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基本情况

2014年6月29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和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双方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太原炬能收购盾安节能国电霍州发电厂冷凝热综合利用合作项目（以下简称“霍州项目”）资产业务及相关债权债务（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2、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此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东安路街28号1幢208号

法定代表人：付卫亮

注册资本：11,2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及供热（冷）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网安装、检修、代收费用；再生能源的信息咨询；新型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技术、新型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劳务派遣（仅限太原市）。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2、交易标的价值

上述交易标的转让价款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商议确认。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范围

盾安节能同意将其拥有的霍州项目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不包括主机设备部分）整体转让予太原炬能。

2、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霍州项目账面总资产为 3,058.94 万元，总负债为 0，净资产为 3,058.94 万元；根据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霍州项目总资产为 3,041.63 万元，总负债为 0，净资产为 3,041.63 万元；经双方商议确认，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 3,050 万元。

双方同意，太原炬能就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盾安节能指定账户，在交易标的交割完成（不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3、交易标的的交割

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盾安节能应将交易标的移交给太原炬能，并负责与太原炬能一起办理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盾安节能向太原炬能交付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时，应同时提供相关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的会计账册和原始单据、合同、政府机关批文备案等文件。交易标的的交割时间不得晚于 2014

年9月30日。太原炬能负责交割之前完成就交易标的资产合同、业务合同、债权债务合同和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或政府批文备案等文件无条件的主体变更工作。

4、协议成立与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

子公司盾安节能本次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盾安节能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日